第54卷 第4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 54, No. 4
2017年7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Jul. 2017

论官僚体制下生碑记的书写转变

叶 晔

(浙江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杭州 310028)

摘　要: 作为一种在公共空间中评价官员治绩的文体,中国古代生碑记的发展,是一个政治与文学相互博弈的复杂过程。儒家的德政思想,建构了生碑记的文本结构和程式,至晚在唐代已经成型。唐宋以来,中央通过一系列法令的制定和推行,管控地方上的立碑行为,约制了作为文学文本之生碑记的发展。但宋元以来的士人们,通过不同文类的选择,及文本的迂回书写,规避相关法令使之失效,并对立碑现象进行体制内的批评。这是士大夫文学中的一个内在而隐性的文学批评传统,指向的是政治约束下的文学运作机制及其能动性问题。

关键词: 生碑记;立碑制度;文类;书写权;体制内批评

中图分类号:I 20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7)04-0127-10

所谓的生碑记,指颂扬见任官或去任官政绩、反映地方民意、以碑刻形式存世的文章,包括德政碑、遗爱碑、去思碑、生祠碑、功德碑、榷政碑、政绩碑、颂德碑、善政碑等记文①。其中较常见的有德政、遗爱、生祠、去思四种类型。从称谓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来说,我们用文类而非文体的眼光,去观察这一文学现象,更有学术之意义。在本篇中,考虑到文学与史学之研究视角的区别,笔者将用"生碑"来指称这一文类所依附的物质形态,用"生碑记"来指称书写于碑石之上的具体文字内容。

现今有关生碑的研究,已有不少成果问世。主要从纪念碑性、地方官考课、央地关系、士大夫社会网络等角度予以考察②,基本上属于历史学的研究方法,很少考虑到作为文类的生碑记,其文学属性对于更强势的政治世界及更稳定的典章制度的反作用。换句话说,史学家关注立碑一事,文学家更关注撰碑一事,我们只有将撰碑视为一种文学创作行为,并予以着重考察,作家在生碑现象中的意义才会凸显出来,不同文类之间的功能差别才会被逐渐认识。以生碑的名义进行总括性的历史研究,固然有其价值所在,但对生碑记文类的细分考察,也将给相关研究带来与史学有别的文学思路。本篇的目的,就是用文类的眼光去梳理古代生碑记的发展历程,进而探讨这一存在于公共空间中的文学类型,其文本结构和书写权力,是如何被国家制度所约制的,又是如何通过撰碑者的创作能动性,在体类选择和文本书写上,对既有体制进行规避、逾越和批评的。

收稿日期:2017-01-20

作者简介:叶晔,男,浙江绍兴人,浙江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副教授。

① 笔者未将纪功碑纳入本篇的考察范围,有关纪功碑和德政碑的区别,叶昌炽《语石》等已有论述。另,有关生碑文学的早期演变史,参见程章灿《从碑石、碑颂、碑传到碑文——论汉唐之间碑文体演变之大趋势》,《唐研究》第13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② 较有代表性的论文,如刘馨珺《从唐代"生祠立碑"论地方信息法制化》,《法制史研究》第15期,2009年;仇鹿鸣:《权力与观众——德政碑所见唐代的中央与地方》,《唐研究》第19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陈雯怡《从朝廷到地方——元代去思碑的大盛与应用场域的转移》,《台大历史学报》第54期,2014年;陈雯怡《从去思碑到言行录——元代士人的政绩颂扬、交游文化与身分形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6本第1分,2015年。

一、类分与类从:古代生碑记的叙述立场与体类选择

立生碑的现象,据顾炎武的考证,起源于晋代①。广平太守丁邵、右将军唐彬二事,是正史所载“居官而生立碑”的最早事迹。但如果放宽标准,不局限在德政文字,同样关注于纪功文字,那么,生碑的起源,可以上溯至汉代。不管怎样,后代生碑的两个基本功能,一为自上而下的表彰,一为自下而上的感恩,在早期事例中皆有体现,尤以前者为突出。

自晋以来,生碑记在文类演变中滋生出不少别类,如德政碑、遗爱碑、去思碑、生祠碑等十数种。我们当然可以对每一种文类作精细的考源,但应留意,有些作者在选用德政碑或去思碑的时候,未必明晓它们存在功能指向上的细微差别。反之,如果作家意识到不同的名称指向不同的政治立场,那么,创作上的体类选择,便是他政治思想的某种潜在反映。这是历史学者在德政碑、去思碑研究中较少考虑的,他们更倾向于实在内容的类从,较少关注具体名称的类分之于生碑研究的意义。在他们眼中,重要的是生碑作为一种行为,而非生碑记作为一种文类。文学学者的关注点,有必要放在生碑记的文类属性上,否则便与历史学者无异了。

首先,我们来看生碑记在书写体制上的特性变化。虽然从颂政的角度来说,德政碑、去思碑、生祠记等并无明显的差别,但从文字所依赖的物质形态的角度来说,德政碑和生祠记有着明显的不同,即仇鹿鸣指出的“纪念碑性”②。尽管元明清时代的生碑,已经不像唐代的德政碑那样有巨碑的视觉效果,但无论是巨碑还是普通碑,它们的物质载体,都是作为独立纪念物的石碑(属于路碑的一种),而生祠记虽然也经常被勒石成碑,但这块石碑不是独立的纪念物(属于庙堂碑的一种),只是附属于生祠的一种文字存录方式而已(也可以是卷轴或绘像等形式)。简单地说,德政碑记、去思碑记是一种生碑纪念,而生祠碑记是一种生祠纪念③,虽然它们都有物质遗存(碑与祠),但这两种物质遗存的形态及其与文字的关系是不一样的。德政碑是物质遗存和文字遗存的高度重叠(纪念碑性与书写权力),而生祠碑虽然也有物质遗存,但这种物质和文字的遗存并不具有充分的对等性。至于其他类型的记文、赠序以及由此汇集而成的言行录等,只是士人性质的文字纪念,不依赖于公共空间中的物质遗存,脱离了公众场域的民意,从文类的角度来说,有别于本篇考察的生碑一类。

由上可知,公域和私域的不同,既可以用来区别传记类碑刻中的生碑记与墓志文,更是区分社交网络中生碑记与其他文类(如赠序、题跋等)的重要标志。既然生碑记是公共场域中的一种文类,那么,我们必须考虑到公共场域中立场各异的多方利益群体,在生碑书写中的不同作用,以及由此所致的对这一文类的规制和逾制。这些利益群体,包括代表国家意志的朝廷,代表儒家士大夫意志的亲民官,以及代表百姓利益的地方耆老。

据上而论,生碑行为的参与者,据立场和诉求的不同,可分为朝廷、官员、民众三极,由此构成中央与地方、政府与百姓两种关系形态。而亲民官兼具地方、政府双重属性,是一个协调中央与百姓关系的中间姿态。从生碑记的不同名称,可看出一些端倪,德政、遗爱,本是表彰官员政绩之意;生祠、去思,则有反映基层民情之意④。但这样的三

---

① 黄汝成:《日知录集释》卷二二“生碑”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69—1270 页。

② 仇鹿鸣:《权力与观众——德政碑所见唐代的中央与地方》,《唐研究》第 19 卷,第 80 页。此概念借鉴自巫鸿的美术史研究,强调公共纪念碑的政治景观效应,及其背后所隐藏的权力关系,见《中国古代艺术与建筑中的“纪念碑性”》,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③ 顾炎武就将生祠、生碑分为两个条目论述,见黄汝成《日知录集释》卷二二“生祠”“生碑”条,第 1268—1271 页。

④ 叶奕苞《金石录补》续跋卷七“唐澄城令郑君德政碑”条:“碑云百姓孙士良等,报德诚明,请命朝省,斯颂作焉。殆奉诏立碑,曾下考功,而非后世士民擅立去思也。”《续修四库全书》第 901 册,第 318 页。可见在清人的体类观念中,德政碑指向“奉诏下考功”,去思碑指向“士民擅立”,二者的立碑立场明显不同。

极视角,带有明显的史学思维倾向,若我们改用文学视角来观察此事,则三极可分裂为四极,根据碑记文生成的先后顺序,分为民众(申请者)、官员(被纪念者)、朝廷(审核者)以及作家(撰碑者)。这最后一极,相对于前三极来说,没有较明确的政治立场和诉求,不在法令处罚的范围之内,较少受到政治制度与环境的约制。

唐代的生碑书写,以德政碑为主,据刘馨珺的统计,现存 20 篇德政碑记、6 篇遗爱碑记、2 篇生祠碑记①。已有的研究成果,无论是强调对于社会政治秩序的维稳作用,还是探究对于地方信息法制化的意义,其最后指向的,都是中央对地方、上级对下级的控驭。我们可以说,唐代的生碑记书写,基本上维持朝廷的立场。唐律中有立生碑必须申请的规定,及对相关违禁行为的处罚措施,这让尚书省的礼部考功司拥有了过滤地方民意的实在权力。这个时候,立碑行为所反映的,不再是纯粹的地方意愿,而是经过中央筛选后的地方意愿。另外,唐代的德政碑记多由朝廷授权中央词臣(著作郎、翰林学士等)撰写,而非地方文士撰写,其文字所反映的,也是朝廷的统治理念和策略,而非地方民意的真实表达。仇鹿鸣甚至指出德政碑在晚唐政治中被用于稳定地方藩镇的情绪,其政绩表彰的初衷,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被政治安抚的目的所替代②。至于其他相似文类,如生祠、去思诸碑,或许较之德政碑更能反映地方的真实舆情,但就现存史料来看,其立碑同样需要经过朝廷审核,即无论哪一类生碑,其立碑权皆被中央掌控。在这种情形下,生碑记的书写,实受限于两层政治权力,一是作为书写前置条件的立碑权,二是书写权自身被控制在中央词臣手中。从叙述立场的角度来说,唐代通过政策制定和文柄授予,将生碑记的书写,约束在一个较狭隘的、以中央利益为重的政治空间中。

宋代的情况,有较明显的变化。现存宋代文献中,基本上没有德政碑记,但有相当数量的生祠记存世。虽然我们不敢确言,所有的生祠记都是以碑石的形态保留下来(有学者认为是以绘像的形态),但至少有材料可以证明,相当多的生祠记与碑石有着直接的联系。如真德秀为南剑州知州兼福建招捕使陈韡撰生祠,就明言“叙其大略,使著于石章”③;刘克庄撰写生祠记时,亦有“将有升堂而起敬、读碑而堕泪者,至此而后,可以观人心焉”④之语。从“升堂读碑”可知,宋代生祠记是以庙堂碑的形式存在的,不像唐代巨碑那样,立在城门外、大道旁,制造出一种文字之外的视觉震撼力。很显然,宋代地方文人已经意识到朝廷的立碑禁令,约束的是作为纪念物的碑(面向民众),而不是作为纪念文的碑(面向文人)。故他们选择性地规避了立生碑的禁令,借用民间信仰中的生祠之法,让碑记附属在建筑物内,以达到传世文字的效果。总的来说,宋代生碑记的书写,借助文类的转移(从德政碑到生祠记),突破了唐代政治立场的局限。一来通过“私刻于石”的行为,绕过中央的立碑权,造成书写权前置条件的消失;二来由此降低书写权的门槛,不再掌控在中央词臣手中,地方文人亦可以民意代表的身份,介入甚至主导生碑记的撰写。

元代生碑记的体类选择,又是另一番面貌。杨维桢在一篇遗爱碑记中,明确有“立石刻颂,在法无禁”⑤的说法,可见元后期的文人,已经对立碑禁令不甚知晓。元代短短百年间,涌现了大量生碑记(多于现存的唐宋总量⑥),其中以去思碑记的数量最多,而这与金元不禁去思碑的举措密

① 刘馨珺:《从唐代“生祠立碑”论地方信息法制化》,《法制史研究》第 15 期,第 52—53 页。

② 仇鹿鸣:《权力与观众——德政碑所见唐代的中央与地方》,《唐研究》第 19 卷,第 99 页。

③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二五《福建招捕使陈公生祠记》,《宋集珍本丛刊》第 76 册,第 188 页。

④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陈曾二使君生祠》,《宋集珍本丛刊》第 81 册,第 716 页。

⑤ 杨维桢:《都水庸田使左侯遗爱碑》,《全元文》第 42 册,南京:凤凰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77 页。

⑥ 陈雯怡在《从朝廷到地方》一文中提到,“目前可见的去思碑,唐代约有 30 篇,宋代约 10 篇,而元代却有超过 300 篇之多”(她所谓的去思碑,为广义的生碑),认为“唐宋碑文少于元不能以文献保存的差别来解释”,第 49 页。另,明代生碑记的数量尚难精确统计,光笔者掌握的生碑记就在千篇以上。

切相关①。唐宋的立碑禁令,虽然在字面上只针对见任官,但实际上去任官的立碑,也需要经过中央审核。法令上明文允许“去思而建”,对去任官纪念全面放开,自金代始,而元代沿袭其制。也就是说,从金元开始,所有生碑类型中,纪念去任官的生碑,率先拥有了没有任何前置条件的合法身份。这一法令许可,使去思碑与德政、生祠诸碑区分开来,借“去思”之名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故元明两代的去思碑数量,明显多于其他生碑类型,沈德符曰“今世立碑之滥极矣,而去思尤甚”②,可见直到晚明,仍是如此。如果说宋代生碑记的逾制,是从立碑到立祠的选择性规避,那么元代生碑记的逾制,则是从见任官到去任官的选择性规避。而且,历代文人在表述德政、去思等概念的时候,主要考虑的是见任官和去任官之别③,并没有过多留意不同生碑记在叙述立场上的先天差异,因此,当金元法令允立去思碑的时候,也在无意识中将生碑记的书写姿态从中央转换至地方士民。

综上可知,唐代风行德政碑记,宋代风行生祠碑记,元代风行去思碑记,真可谓一代有一代之生碑类型。我们当然可以说,这些都是同一文类的不同变体而已,过度地细分容易遮蔽宏观层面的某些意义。但从文类学的角度来说,不同亚文类的此消彼长,实有文学发展的必然性在其中起作用,而这种必然性,实与政治体制密切相关。

从文体类分的角度来看,元代生碑记的发展,最终呈现为两个维度。一个是立碑行为的局部合法化,让纪念去任官的去思碑记渐次兴起;另一个是对违禁行为的宽贷,“已立而犯脏污者,毁之;无治状以虚誉立碑者,毁之。”④只有毁碑措施而没有人事处罚,让德政、遗爱、生祠等碑记,也有了较宽松的生存空间。一旦失去了中央的严格管控,撰碑者的独立意识开始凸显,这些碑记的叙述立场,在很大程度上转移至士大夫一方。这个时候,原先被朝廷意志所压抑在士大夫身上的两种身份(被纪念者和撰碑者)逐渐分离。与唐代由中央词臣来执笔撰文不同,元代以后普通文士的参与度越来越高,他们不仅用文字来表达士意、民意,还将之视为建立士大夫社交网络、抢夺公共话语权的一种工具,生碑记的顶层政治色彩日渐淡化。

明清两代的士人,也认识到了以上诸弊端,可惜书写权力一旦下落,要想借助威权的力量收回至中央,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以亲民官和作家两种身份活跃其中的士大夫,通过文学逾制的方法,规避相关法令,持续掌控已经下落的权力。这里所说的文学逾制,既包括生碑记的类分与类从,也包括文本内容上的迂回式书写;而所说的权力,则通过碑记的书写权以及书写中的批评权来实现,以下详论之。

二、从廷意到民意:生碑记书写的制度化与去制度化

作为一种存在于官僚体制内的非公文文体,生碑的书写,难免与狭义的制度建立一定的联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朝廷对立生碑的律法管控,须经国家机构的审核后方可立碑,对违禁的官员和吏民,有一系列处罚措施,此为制度影响文学之方式。二是生碑记在官员考课中的辅助作用,它作为公众舆论的一种文字形式,是上级人事考核的参考材料之一。这个时候,它不再是一篇只代表任官声誉的舆情文字,还变成一份可证明其执政绩效、影响其职官迁转的补充材料,此为文学影响制度之方式。另外,生碑记的书写,还可以另辟新的空间,让本为约束此类文学而存在的制度渐趋失效,这涉及书写的合法性问题,又可分为

①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三五“职官立碑建祠仪”:“职官在任,虽有政迹,百姓不得立碑建祠。若去思而建者,听。”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503 页。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二“立碑”条,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579 页。

③ 储大文《存砚楼二集》卷一四《分巡宁夏按察司副使陈公德政去思碑》曰:“公以二月八日来,寻以十月十有二日去。俾吾侪小人,不及碑德政,而遽碑去思。”《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9 辑第 19 册,第 618 页。可见至少在清人的体类观念中,德政碑之于见任,去思碑之于去任,有较明确的对应关系。

④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四·禁令》,北京: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2682 页。

违制、逾制之别。

在唐代以前,生碑现象已有一定的发展。虽然《晋书》中有多个“居官而生立碑”的案例,但据仇鹿鸣的考证,将立碑的批准权收归中央,其制度渊源或来自南朝,北朝则较为罕见①。也就是说,自南朝始,立生碑的行为逐渐受到国家法律的约制。从现有的法律文献来看,唐宋两代对立生碑的管控相当严格。在申请环节,“所在长吏请立德政碑,并须去任后申请,仍须有灼然事迹,乃许奏成。若无故在任申请者,刺史、县令委本道观察使勘问”。② 去任、申请、政迹三者是不可缺一的必要条件。但勘问“无故在任申请者”一条,埋下了一个伏笔,即“有故者”(有灼然事迹者)可在任申请,而有无实在的政绩,本是一个很模糊的标准,以致最后剩下“申请”一项才是硬性要求。而在审核环节,吏民须“诣县请以金石刻,县令以状申府,府以状考于明法吏……具所纪之文上尚书考功,有司考其词宜有纪者,乃奏”③。也就是说,尚书省的礼部考功司拥有最后的审核权,这在很大程度上赋予了中央实在的权力,以致碑记不同体类所能反映的观念差异,在一定程度上被国家权威所掩盖,让地方官员和吏民处于一个相对被动的位置。唐代德政碑风气远胜生祠、去思诸碑,有其必然的一面,即中央权力的强势介入。

入宋以后,宋太祖专门诏令“诸道长贰有异政,众举留请立碑者,委参军验实以闻”④。宋嘉祐五年(1060),泉州知州蔡襄回京任翰林学士,“闽人相率诣州,请为公立德政碑。吏以法不许谢,即退而以公善政私刻于石”⑤。可见州一级的官吏,其验实工作相当严密。宋《刑统》有“若官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请者,从不应为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毁”⑥一条,可知当时“百姓自立”是要受罚的。故笔者以为,上述的“私刻于石”,指生祠碑记(泉州现仍有始建于宋的蔡忠惠公祠)。这属于建生祠的范畴,故立碑禁令对此无效。作为弱势一方的亲民官和地方百姓,多不会刻意地违反制度,但会有意识地规避制度。他们通过碑记体类的选择,规避于己不利的律法条款(禁立生碑),寻求另一种表达地方舆情的方法(建生祠,刻石以纪),这是宋代生祠记远较前代为多的原因之一。

另外,宋代生祠记的兴起,与官员考课制度的变化也有一定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唐宋考课法执行方式的变化,造成了生碑记不同类型的此消彼长。唐代的德政碑审批与官员考绩二事,皆由礼部考功司职掌,生碑记正可作为地方举留或官员迁转的补充证明。而宋代由多层监司单位负责州县官员的考课,对地方上的举留行为,多以干扰政务处置,故民众转以更简单的生祠纪文的形式替官员祷祝。

入元以后,禁令日趋松弛。前文已提到,见任官无论是自立碑,还是遣吏民立碑,其违法成本比唐宋小很多。唐宋为徒、杖并罚⑦,明清以杖刑为主,元代只是仆碑而已,不涉及人事考核、职官迁转等切身利益。更关键的是,元袭金制,去任官的立碑不再申请,这使得去思碑记被完全放开,成为元代生碑记创作的最大宗。而唐宋以来被严管的德政碑记,也因为形同虚设的违制成本,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前述“立石刻颂,在法无禁”的说法,应从对去任官立碑的制度允可、对见任官立碑的制度松弛两个方面来综合理解。

明清两代的禁令,基本上沿袭唐宋律。士人

---

① 仇鹿鸣:《权力与观众——德政碑所见唐代的中央与地方》,《唐研究》第 19 卷,第 94 页。

② 《唐会要》卷六九,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版,第 1214 页。

③ 刘禹锡:《刘禹锡集》卷二《高陵令刘君遗爱碑》,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26 页。

④ 《宋史》卷一《太祖本纪》,北京: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7 页。

⑤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三五《端明殿学士蔡公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521 页。

⑥ 《宋刑统》卷一一“长吏立碑”条,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86 页。

⑦ 《唐律疏议》卷一一“长吏辄立碑”条:“诸在官长吏,实无政迹辄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称己善、申请于上者,杖一百;有赃重者,坐赃论。受遣者,各减一等。虽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17 页。

虽有“在官毋树德政之碑,已著在禁令”①的观念警醒,但在事实上,未必有严格的执行。顾炎武有“今世立碑不必请旨,而华衮之权,操之自下”②之说,可见因无须奉旨立碑,相关权力已下移至各级地方官吏手中。自上而下的制度禁令逐渐松弛,自下而上的利益驱使便浮现出来。立碑者对撰碑者身份的选择,也渐趋多元化,呈现出从中央到地方的转移,即从代表着国家意志的中央词臣,转向代表基层民意的地方精英。从这个角度来说,现存宋代生碑记的缺少,可能不是风气减弱的缘故。更合理的解释是,唐代生碑以德政碑为主,多由中央官员来撰写,较容易被集部文献保存下来,而宋代生碑以生祠碑为主,多由地方文人来撰写,他们未必都有文集存世,即使有文集也未必能很好地保存下来。另外,放在祠堂内的生祠碑的体积,也不能与竖立在城门外、大道旁的德政巨碑相比。以上这些,都是宋代生祠碑记的保存情况不甚乐观的原因。

从以上生碑记的发展可以看出,作为一种政治书写与公共书写相结合的文体,受到政治制度的诸多制约,在所难免。从六朝到北宋,当立碑占据事件的主导位置时,生碑记的书写大致呈现为制度化的发展趋势,通过朝廷法令将立碑权收归中央,完成了立碑与撰碑的高度集权。从南宋至清代,当撰碑占据事件的主导位置时,生碑记的书写开始进入去制度化的发展阶段。特别是金元以后将去思碑的立碑权彻底放开,意味着唐宋高度集权的生碑体系已经瓦解。不仅立碑权下移至地方官民,撰碑权也下移至士人阶层,这种二权分立的情况,让地方官民与士人逐步掌握了实在的权力,并形成了相对均衡的权力关系。也就是说,自元代以后,作为文学行为的撰碑,逐渐独立于作为政治行为的立碑。无论我们将此解释为从中央到地方,还是从政治到文学,“撰碑”的社会影响力较之前代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已是明显的事实。

当然,一味地将南宋以后的生碑现象视为世风日下的一种反映,未免简单,我们更应关注的,是作为独立阶层的士大夫在撰碑一事上的积极作用。陈雯怡研究元代的去思碑文化,提出“社会网络”的说法,认为元代去思碑以文本的形式流传于士人间,与其他颂扬政绩的赠序、诗卷、记文等一起,作为个人声誉的文字表现,完成了对士人身份意象的形塑。并指出去思碑在脱离碑石这一物质形态后,尚能以卷轴为物质形态开启“题跋模式”,进一步渗入到士人的社交活动与社会网络之中③。虽说此“题跋模式”的概念,更适用于社交空间而非公众空间,却点出了生碑记发展至元代的一个新兴特征,即士大夫作为撰碑者强势介入,并上升为整个生碑行为中的核心力量。这一趋势,明清两代基本未变。

元代以后,随着士大夫身份及话语的凸显,生碑记的书写逐渐分化为廷意书写、民意书写、士意书写三种类型。无论是唐代德政碑对循吏的表彰、对地方的控制,还是元代去思碑之于士大夫社会网络的作用,都是对上层利益(国家权威、官员声誉等)的一种巩固和追求,而不是对上层意志的一种约制和抗衡。也就是说,文学处于一种顺从于体制的姿态,而不是力求改变体制的姿态。在这种格局下,渐次兴起的民意书写和士意书写,显得尤为重要。唐代的德政碑,由于立碑权和撰碑权掌握在朝廷手中,不可避免地落入廷意书写的窠臼之中。只有立碑权基本放开,真正的民意才能有所反映;只有撰碑权逐渐下移,真正的士意才能有所表达。元代以后生碑记中的民意和士意,并不只是简单的、利益诱导下的程式化产物,也涌现出很多具有真正批评精神的现实文章。

三、逾制与曲笔:生碑记书写的体制内规避与批评

文学影响制度的最常见方式,是利用诗文创作来进行政治批评,即中国文学自《诗经》而下的刺时传统。唐代以来,利用诗歌来讽谕生碑现象,

① 刘三吾:《坦斋刘先生文集》卷下《知徽州休宁县周德成墓志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25册,第141页。

②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二二“生碑”条,第1270页。

③ 陈雯怡:《从去思碑到言行录——元代士人的政绩颂扬、交游文化与身分形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6本第1分,2015年。

在文人创作中并不少见。较早如白居易的《立碑》和《青石》诗,感慨路旁的德政碑"但欲愚者悦,不思贤者嗤。岂独贤者嗤,仍传后代疑","不愿作官家道傍德政碑,不镌实录镌虚辞"①;至明清两代,批判生碑的讽谕诗越来越多,如清李调元的《石匠行》,中有"字刻青天过手多,至今名姓半遗忘。朝来新令初升堂,便有循声千口飏"②诸句,批评朝立夕忘的生碑风气。张应昌编《诗铎》,专设"谄媚谀颂"一类,收录沈钦圻《生祠》、朱樟《路旁德政碑》等诗,颇能体现普通文人的心声。如"好官无生祠,墨吏有生祠。好官与墨吏,行人知不知""长留片石在人间,口碑传真石传伪"③等句,虽言辞浅显,却道理明白,对生碑、生祠一类现象进行了非常直接的批评。

但以上所述,主要是纯文学对硬制度的影响,用相对自由、代表个体精神的文学,去冲击相对稳定、代表权威意志的制度。这是一种体制外批评,言辞较为直白激烈,并非所有的体制内文人都能虚心接受。这个时候,文体形式和法度对于政治体制的影响,是学界更应关注的一个面向。毕竟中国古典文学一向秉持"体用"的观念,不同文体的形式属性与文学的外在功能有较密切的对应关系,文体与政体之间相互影响,存在一定的可能性。

从文类的基本特性来看,生碑记的叙述立场,呈现出国家、士大夫、地方精英、平民等多种身份的交叉,情况颇为复杂。总的来说,它是一种存在于公共空间、带有政治文化色彩的文体,撰者的发言姿态和内容,流露出公共知识分子的某些元素。如果说表笺等是建构"政治文学传统"的一种叙写方法,赠序等是建构"社交文学传统"的一种叙写方法,那么,生碑记是更特殊的一种类型,它以士大夫为媒介,体现出发表公共舆论的某种趋向,在中央与地方、朝廷与民众、政治空间与士人社交空间之间,架起了一座立交式的桥梁。

任何一种"文学传统"的叙写方法,皆有其基本的程式可循④。这种程式作为一种文本体制,通过历代作家的创作实践,在不断地完善与变化。以生碑记为例,作为一种政治文化下的文体,在尊体和变体之间,更偏向尊体一路。如果是德政碑等强调中央表彰的类型,开篇多介绍德政治国的哲学基础,以及当下朝廷的德政理念;如果是去思碑等强调地方民意的类型,开篇介绍所在行政区划的地理环境及治理难度。然后,介绍受表彰、被纪念官员的履职经历,以及在任上的德政事迹;最后,介绍耆老吏民的举留行为,中央的审核过程,以及自己受请撰写这篇文章的缘由,有的还会附及生碑记的文体传统和发展状况。三个主要段落的顺序未必全然不变,如有时会将写作缘由放在开篇来叙述。但总的来说,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文体程式。

作为一种政治性的文体,生碑记既然有它明确的功能指向,其内部程式自然与相关的政治体制相对应。当唐代由朝廷来掌握生碑记的书写权时,其文体程式比较稳定;一旦中央放开立碑权以及相关书写权的任命,作为亲民官和作家的士大夫群体接过生碑记的主导权,叙述立场和姿态随之发生转变,原有的文体程式就变得不再那么稳定。这种不稳定性,不是指文本结构上的重大调整,毕竟任何生碑记,无论其叙述立场怎么变化,皆包含地方性知识、官员治政考绩、民意舆情等几个基本要素,但在具体的表述方式和技巧上,可以有很大的差别。它并不打破固有的文体程式,而是在保留基本样貌的前提下,对政治体制进行规避和批评,以表达新的意见,即所谓的体制内批评。

元明以后,越来越多的士大夫认识到生碑记的诸多弊端,及其对社会风气的负面影响。但作为士大夫的他们,既然承担起了地方精英的身份和责任,就很难摆脱生碑作为一种地方官纪念方式的惯性规则。在这种两难处境下,很多作家在

①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二《秦中吟·立碑》、卷四《新乐府·青石》,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3、74页。

② 李调元:《童山诗集》卷九《石匠行》,《续修四库全书》第1456册,第215页。

③ 张应昌《国朝诗铎》卷一九沈钦圻《生祠》、朱樟《路旁德政碑》,《续修四库全书》第1628册,第75页。

④ 有关"文学传统"的叙写方法,参见徐雁平《"地域文学传统的建构"成为一种文学叙写方法》,《中山大学学报》2013年第1期。

撰写去思碑之前,会作适度的解释和反思①。如明黄云《分宜县吴侯遗爱碑颂》,开篇就说“皇明定律令,禁见任官立碑。盖官见任则以势位临民,为之书德政、颂遗爱者,不免曲笔谀辞”,显然对当时社会的真实现状有清醒的认识。但他又说“君子以仁厚望人,固不可皆谓之溢美爽实”②,认为德政在儒家学说及实践中有合理存在的一面,将禁令的目的解释为对宋元弊习的纠正,尝试在本源的合法性上,为生碑记的书写提供理论支持。又如俞樾《龙游县知县高君实政记》,明知“士民为见任官长刊立去思碑、德政碑,律有明禁”③,却巧妙地利用生碑记在体类功能上的指向性差异,将“德政记”改为“实政记”,指出前者是利己的表彰文字,后者是利他的模范文字。纪实迹,示来人,让继任官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这样的从政态度,是法令所不能禁也不应禁的。从书写技巧的角度来说,这是典型的体制内规避,以“实政碑”取代“德政碑”,对禁立德政碑的法令予以回避。这与宋人以生祠记代替德政碑的做法,并无太大差别。他们的不同在于,明人会先阐明法律禁令,再有所解释,从而为行走于法律边缘的立碑行为,提供了学理上的支持,而在宋人的生碑记中,很少采用这么迂回的叙述方式。

元明人的迂回式书写,让生碑记在写作的合理性上有了较大的空间。他们并没有对社会现实视而不见,而是将生碑风气的负面景象真实地展现给读者,并摆出一定的批评姿态。这个时候,撰碑在一定程度上与立碑切割开来,它既是立碑行为在文字上的延续,更是文学体制下的一种政治批评,撰碑者借此拥有了相对于立碑者的独立话语权力。他们将批评社会风尚和挖掘政治善绩二者结合在一起,在公共书写领域,进一步承担起士大夫的道德责任。从这个角度来说,生碑记的意义已经超越了生碑本身的意义。这也是作为作者和批评者的士大夫,较之作为官员和受益者的士大夫的另一面。明人王演畴曰:

> 余纵观宇内,郡邑长吏为生祠、去思碑,故所在不乏。就中诚伪之品,亦至不齐。最上为崇德报功,所过则化,所去则思,明圣而兼为明神,此礼之常,分数居多。亦有其政平平,而习时吏之套本,以猎要津,地方炙手乞灵,而藉此贡谀,遂为去思之滥觞。甚至有舞智御人,深文黩货,地方且近之则厌,而翼若垂天之云,巧持于末,宦达更为名高,阴图所以祠之纪之,以掩其从前之秽。此以力假人,未有能服人者也。④

他在这篇生祠碑记中,自觉地将生碑行为分为三个层次,以对应三类文本:上为对善政的表彰书写,中为对平政的谀颂书写,下为对秽政的掩饰书写。它们的文辞套路未必有太大的区别,故我们只有探究其书写动机的不同,方能了解文字背后的真实意图。从立碑的角度来说,只有善政才有勒石纪念的必要,其他几种情况,皆有不道德的利益动机;但从撰碑的角度来说,我们既可认同政治上的原善并予以表彰,也可以在熟烂的程式书写中寄予对政治的隐性批评。故从阐说善政的角度来看,撰碑比立碑有更大的作为空间,士大夫在生碑事件中的身份重心已在发生转移。

如果说迂回式书写,巩固了立碑的法理基础,是碑记对立碑权的一种文字支持,那么,批评式书写,则在凸显撰碑者的思想精神,是对碑记之书写范围的一种扩大。

惯常而论,生碑记的主体内容,是对官员任期内政绩的叙写。除了常规的正面表述外,用前后任官治绩的对比,来凸显官员之德政,也很有效。如明《高安卢侯去思碑》曰:“先是,当事者刻期相责,一切苟且以应,而豪民猾胥乘而窃伏于其间。欺公巧法,上下骚扰,故民昔病在赋,而今又病蠹也。令惮于催科,而又惮于弗均矣。”⑤用前任高安知县的苟且治政态度,来反衬继任者卢奇大刀

① 按:此现象肇始于元代,陈雯怡在《从朝廷到地方——元代去思碑的大盛与应用场域的转移》中有举例介绍,第87页。笔者着重于文学书写之视角,另举明清数例,以示此现象之时代延续性。

② 《(正德)袁州府志》卷十四黄云撰《分宜县吴侯遗爱碑颂》,《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37册。

③ 俞樾:《春在堂杂文》四编卷一《龙游县知县高君实政记》,《续修四库全书》第1550册,第363页。

④ 王演畴:《古学斋文集》卷二《冰壶旷先生生祠碑记》,《四库未收书辑刊》第5辑第17册,第683页。

⑤ 敖文祯:《薜荔山房藏稿》卷六《高安卢侯去思碑》,《续修四库全书》第1359册,第205页。

阔斧的改革行径。又明《余杭县知县蔡侯去思碑》曰:“故为邑长于斯者,往往以坐法去;即不坐法去,亦必抵狱乃论出之,鲜有妥然满秩者。”①用前任官面对地方豪民的弱势姿态甚至受害经历,来反衬继任者蔡润宗对豪民哗讼之风的有力整顿。其本意只是借以前的非德政事实,映衬后任官员的循良政绩,但在事实上,也是对前一任官员无作为的一种含蓄批评。这个时候,生碑记有了比立碑本身更宽广的意图范围,撰碑者也有了比立碑者更复杂的话语权力。虽然生碑记中“当事者”“故邑长”等不具名称谓,很难让普通读者对号入座,但对地方社会及其精英士人而言,他们用一种婉转的事后叙述方式,来表达百姓及代百姓言的撰碑者的真实态度。这是一种体制内批评,在遵从文本体制的前提下,注入积极的批评元素,来揭露甚至冲击政治体制中的某些弊病。

不可否认,元明以后,立生碑的主导权从中央下移至地方,由于没有严格的法令约制,被一部分官员及相当数量的豪民胥吏所利用,造成了较恶劣的社会影响。但撰写碑记的主导权,尽管也从朝廷转移至广义的士大夫阶层,却没有下落至豪民胥吏阶层。元代以后对立生碑现象的批评文字虽多,但主要针对胥吏奸民,即使间涉士大夫,也主要批评作为受益者的官员,而不是作为撰碑者的作家。精英士大夫们已有所察觉,在世风日下的时代,守住撰碑者的身份,比守住亲民官的身份更关键。毕竟在一定程度上,书写者比从政者更能体现儒家士人的道义精髓。万历二十五年(1597),平湖乡绅欲为知县黄焰立碑,请赋闲在家的前翰林官员沈懋孝撰文,沈氏请辞并解释说:“仆以文字为职业,自来邑中例有之事,如入觐、奏绩、升转之属,皆勉强承命,质有其文。唯是德政一编,乃今世相沿俗套,传姗天下,未开览而秽欲吐矣。”②在他眼中,入觐、奏绩、升转等赠序文,与生碑记有着本质的差别。前者只是士意的体现,是士大夫社交空间中的一种文字,而后者是民意的体现,已经进入到完全开放的公共空间之中。文人交往和社会舆情孰轻孰重,谨守儒学道义的士人们不难作出判断。当然,像沈懋孝这样决然不撰生碑记的人毕竟少数,更多的文人对撰碑持谨慎的态度,并不作率然的全盘否定。《云间志略》中记载了明人蔡汝贤的一则逸事,颇能体现士大夫对撰碑一事的操守:

> 公病时,诸生有以一郡侯去思碑请之陆宫保者,宫保佯应曰:“吾郡何得去思,彼去后思吾郡耳。”请者大惭而退。遂不敢署宫保名衔,而阴以公名衔刻之石。公闻之而恚甚,谓:“诸生不能得之宫保,而乃得之我。是以我之品,远谢宫保也。”③

蔡汝贤之所以流露出惭愧之意,是因为他发现在地方文人的心目中,他不如陆树声那么珍惜撰碑权所附带的公众声誉,所以当诸生们没能在陆树声处求得文章时,便未经他的同意直接在颂扬文字上冠以蔡汝贤的名衔。在这件事中,最让蔡汝贤痛心的,其实不是署名没有经得他的同意,而是他没想到在乡民观念中,两位贤大夫对书写名誉的珍惜程度,竟有如此大的差别。由此可见蔡汝贤对自己的文章羽毛,亦颇为珍重。而现存《陆文定公集》中,亦有《重修督抚曹公生祠记》一文,可知另一乡贤陆树声亦非不撰生碑之人,只是在创作上谨守原则而已。只要政治上的原善依然被士人们所认可,生碑记便有它继续存在的价值。

综上所述,古代生碑记的发展,是一个政治与文学相互博弈的复杂过程。看似一篇简单的生碑记,却是一个政治与文学犬牙交错的双重世界。首先,儒家的德政思想,建构了生碑记文本的整体结构和程式,虽然不同时代的书写有骈、散之别,有廷意、民意之别,但这套基本的叙述模式,至晚在唐代已经成型。在文本体制建构完成之后,由于生碑记是一种在公共空间中评价政治现象的文体,势必被统治者所利用,故随着唐宋一系列朝廷法令的制定和推行,立生碑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

① 田汝成:《田叔禾小集》卷三《余杭县知县蔡侯去思碑》,《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88 册,第 449 页。

② 沈懋孝:《长水先生文钞·赉园草》之《辞免邑中诸友请黄令侯德政文》,《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160 册,第 115 页。

③ 何三畏:《云间志略》卷十八《蔡司马龙阳公传》,《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 8 册,第 527 页。

被国家意志所控制,也顺带着约制了作为文学文本之生碑记的发展。这种约制,既是一种艺术和思想的束缚,也是一种权力的规范。但文学(包括广义的文章之学)的发展,无论是基于艺术形式本身,还是基于创作者,皆有很大的能动性。宋元以来的士人们,通过对生碑记中诸多亚文类的选择性使用,如用生祠记、去思碑来代替德政碑,规避相关法令并使之失效,最终造成了立碑审核制度的渐趋架空。一旦立碑权被放开,书写权也随之下移,作为作家的士大夫,便开始有机会在相对稳定的文本结构内,对立碑现象进行体制内的批评。本篇的目的,就是为了呈现体制内的文学创作反作用于政治制度的那些细微活动,强调在显而易见的诗歌批评之外,还有一个内在而隐性的文学批评传统。但其中的文学运作方式及机制,因与政治思想及行为杂糅在一起,较之狭义的文学创作和批评,更难以把握,却是还原古代士大夫文学生态和现场的重要一环。在笔者看来,不了解政治约制下的文学,以及文学在体制内的批评方式,士大夫文学研究很难进入一个更深层次的领域。

A Study on the Change of the Record Writing of Events Inscribed on Commemorative Steles Within Bureaucracy

Ye Y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record of events inscribed on a commemorative stele was a genre to evaluate an official's performance in public space, whose development was a complex process of mutual competition between politics and literature. Confucianist thought of benevolence constructed the text structure and norm of the record of events on a commemorative stele, which came into being at latest in the Tang Dynasty. From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on, the central regime took control of the erection of commemorative steles in local places, and restric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cord of events on a commemorative stele as a literary text, through the legisl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series of laws and rules. But the literati in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tried to evade the concerning laws and rules and render them void, and criticized the practice of stele erection within bureaucracy by the choice of different genres and the circuitous writing of texts. This was an internal and invisible tradition of literary criticism in literati literature, which was directed to the issues of literary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its initiatives under political restraint.

Key words: record of events inscribed on a commemorative stele, system of stele erection, genre, right of writing, criticism within bureaucracy

(责任编辑 管 琴)